

TSG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017年1月16日颁布，2017年8月1日施行

目 录

1

概述

- 一、编制必要性
- 二、编制原则
- 三、编制依据
- 四、主要内容
- 五、基本认识

2

规则讲解

- 一、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 二、使用登记
- 三、设备使用
- 四、使用标志
- 五、监管工作要求
- 六、规则协调使用
- 附加：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1. 使用管理的重要性

使用是特种设备管理的最重要环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是特种设备监管的中心工作，是安全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安全保障的关键。

使用管理涉及的内容：

设备采购、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安全节能管理和作业人员的配备、教育和持证操作，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技术档案建立和保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校验、检修，定期检验申报，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

编制必要性

2. 落实《特设法》

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颁布，2014年1月1日施行。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原则（第三条）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

☆监督管理方式（第四条）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安全责任（第五、六、七条）

部门监管责任、政府领导责任、单位主体责任

☆安全技术法规的法律地位（第八条）

☆使用管理的要求（第二章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十三-十七条，第四节使用第三十二-四十九条，第五章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第六十九-七十三条）

3. 调整改变现状

按特种设备种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编制的使用管理规范存在架构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内容不完整的情形需要进行整合，统一。

存在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需要进行修改。

新的管理要求，需要补充完善。

- a.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规定；
- b. 明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等原则要求；
- c. 明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责任；
- d. 统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使用登记变更程序；
- e.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分类管理。

编制原则

- 1)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统一相关名词和术语；
- 2) 整合安全技术规范（6个），确定废、改；
- 3) 与其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协调方式；
- 4) 体现特种设备风险管理和分类监管原则，体现“放、管、服”精神；
- 5) 明确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管理基本安全要求和相应的主体责任；
- 6) 统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编制依据

2. 部门规章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总局令46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总局70号令，2011年5月3日总局140号令修改）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总局92号令）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3日总局115号令）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总局116号令）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总局154号令）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2月25日总局179号令）

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 废止《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技监13号令）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总局14号令）

2020年7月13日第29号市场监管总局令 废止了《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3. 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G0001-201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4-2016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6-2014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9-2009 《车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TSG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Q0002-2008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国质检锅（2003）34号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TSGN0001-201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G0002-2010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TSGZ0002-2009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则》

TSG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4. 规范性文件

- ☆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1999年9月18日）
- ☆ 《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2015年第5号公告
- ☆ 《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第114号公告
- ☆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2015〕第675号）
- ☆ 质检特函〔2016〕第46号关于TSG21-2016的实施意见

5. 与《管理规则》实施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3个安全技术规范及4个修改单的公告（2017年第4号）

☆质检特函（2017）38号《关于在全国推广应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追溯平台的通知》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场（厂）内专用车辆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质检办特函〔2017〕1026号）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336号）

☆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函（2019）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有关要求的通知》

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架构



★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和使用登记两个方面内容

- 1、对使用单位作出定义（界定）；
- 2、确定八类设备使用管理的基本（共性）要求；
- 3、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特设法》《节约能源法》安全与节能的使用管理要求；
- 4、细化使用管理有关要求，体现分类监管；
- 5、统一使用登记程序和要求，明确监管责任；
- 6、解决安全技术法规之间以及与《特设法》不一致的问题。

1) 规则的定位

★ 使用管理类第一部综合规范

2) 与《特设法》的关系

法律——地位；安全技术规范——操作

3) 适用主体

使用单位与监管部门

2

规则讲解

- 一、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 二、使用登记
 - 三、设备使用
 - 四、使用标志
 - 五、监管工作的要求
 - 六、规则的协调使用
- 附加：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规则原文，☆说明

一、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1、使用单位的界定

2、使用单位的义务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1、使用单位的界定（2.1）

1) 一般规定（2.1.1第一款）

▲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下同），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

☆质技监局锅发（2001）57号《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对使用单位的定义：具有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限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委托，具有一年以上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限和管理义务者。

1) 一般规定（2.1.1第二款）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

☆《特设法》第三十八条对共有设备的使用单位作出规定，对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此处有序地进行了规定。

——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这种管理方式是一种不规范方式，没有签订管理合同，但实际上由他人进行管理，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引起纠纷。故本规则明确实际管理人履行使用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 一般规定（2.1.1第三款）

▲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特设法》将特种设备出租作为经营对待，《特设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使用单位的一般界定（定义），产权单位为使用单位，但出租的情况下，往往不是实际的管理者，因此依据《特设法》条款作出规定。

2) 特别规定 (2.1.2)

▲新安装未移交业主的电梯，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电梯，产权单位是使用单位。

▲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指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气瓶是气体的包装物，使用者使用瓶内的气体。气体充装单位是气瓶的使用单位，气体充装是气瓶的使用环节，气瓶的安全由充装单位负责较为合适。

☆为保证气瓶的安全使用和监督管理，充装单位应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申报定期检验。（《特设法》第四十九条）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2、使用单位的义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2.2）

▲ (1) 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 《特设法》第三十四条对使用单位提出了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要求。

☆ 《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 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点建立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不仅要涉及安全方面，还要涉及节能方面。

▲ (2)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特设法》第三十二条对使用单位提出了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使用单位的义务

▲ (3)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 《特设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特设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单位应当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使用单位应视具体情况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和及时进行知识更新。作业人员未能参加用人单位培训的，可以选择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2、使用单位的义务

▲ (4) 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 《特设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应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

☆ 《特设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当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为使监管部门掌握特种设备使用情况，使用单位必须将报废的特种设备注销，交回使用登记证书。在《规则》中予以明确要求。

2、使用单位的义务

▲ (5)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 台帐是设备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 技术档案能反映设备的基本状况。

《特设法》第三十五条：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包括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说明及监督检验等相关技术资料；定期检验及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及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规则》对技术档案作出更具体的要求。

▲ (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 《特设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

2、使用单位的义务

▲ (7)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特设法》第三十九条，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的要求。

☆ 《特设法》第四十条规定了使用单位在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定检时，能效状况异常的，进行能效测试。

☆ TSGG0002-2010《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第三十八条，每二年进行一次定期能效测试。第四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能效测试工作。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2、使用单位的义务

▲ (8)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 《特设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第七十条规定使用单位发生事故应当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 (9)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 [《安全生产法》](#)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例》第八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单位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十、四十一条）、《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计量法》《职业病防治法》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地方法规、地方人大颁布的条例。

2、使用单位的义务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特设法》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执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对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开展检查。

☆2.2条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但并不是全部。

☆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管理是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安全也要管节能，实现“确保安全、节能降耗”双重目标，做到安全性与经济性的统一。

3、使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设置要求

1) 使用管理机构 (2.3)

安全管理机构与节能管理机构

2) 使用管理机构定义与职责 (2.3.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是指使用单位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将节能管理职责交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承担。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主要义务；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职责的机构，还应当负责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3) 机构设置 (2.3.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 (1)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 (2)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30台以上(含30台)电梯的；
- (3) 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10台以上(含10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4)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 (5) 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

☆对《特设法》第三十六条的细化。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特设法》第三十六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以特种设备作为经营工具的使用单位。

☆公众聚集场所——指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4)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2.4)

☆ 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节能管理员

☆ 作业人员——现场设备操作人员

☆ 《规则》中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统称为作业人员。

☆ 节能管理员是《规则》提出的要求。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主要负责人（2.4.1）

▲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

☆《特设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条例》第五条：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特设法》释义，主要负责人是在本单位使用特种设备的活动中具有决策权的领导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的领导和管理人员，如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全面负责生产经营的总经理、非法人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的正职领导如经理、厂长等。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安全管理负责人（2.4.2.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在主要负责人对安全、节能负总责的前提下，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协助职能。同时把使用单位层面上的框架性管理责任落实到了安全管理负责人。如设置管理机构、组织制定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内部监督检查等工作，在现实情况下不是哪个部门能完成的，由安全管理负责人牵头组织进行较为妥当。

▲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 (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 (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 (4)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5)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6)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 (7)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安全管理员（2.4.2.2）

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安全管理员主要承担安全事务的管理职责。除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外，需要深入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安全管理员职责（2.4.2.2.1）：

（1）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2）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3）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4）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5）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6）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7）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8）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9）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安全管理员配备（2.4.2.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

（1）专职（第一款）▲按照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①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2.5MPa锅炉的；
- ②使用5台以上(含5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 ③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 ④使用10公里以上(含10公里)工业管道的；
- ⑤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 ⑥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20台以上(含20台)的。

☆专职安全管理员的配备是基于特种设备潜在危险性大、专业性强和特种设备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的；这些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2) 兼职与外委（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特设法》第三十六条释义P109：无论是专职或兼职的，其职能和责任都是一样的，必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本规则对使用单位兼职安全管理员是否取证未作规定。

☆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三、关于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使用管理规则》必须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使用单位配备的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要求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不要求取证，不免除使用单位对管理人员的培训责任。

☆单位不能委托单位外的个人实施管理。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节能管理人员（2.4.3）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节能的法律法规。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16号）对设备的界定。

▲锅炉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节能制度，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 TSGG0002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第三十三条，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且实施锅炉及其系统节能管理的有关制度。第四十三条，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技术档案。第三十八条，锅炉使用单位每两年应当对在用锅炉进行一次定期能效测试，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机构进行。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作业人员（2.4.4）

☆本规则所指作业人员专指设备作业现场的操作人员。

▲作业人员职责（2.4.4.1）：

- （1）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2）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 （3）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
- （5）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6）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锅炉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锅炉作业人员除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还有节能管理和节能操作的职责。

3、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要求

▲作业人员配备（2.4.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医院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额定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操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本规则不作统一规定，具体由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本规则规定了**最基本配备要求：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原质检总局140号令修改公布）。

☆ 目前应执行[2019年第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二、使用登记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 2、使用登记机关
- 3、使用登记的方式和所需资料（条件）
- 4、使用登记程序和时限
- 5、移动式设备的使用登记
- 6、使用登记变更
- 7、设备报废
- 8、使用登记证说明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1) 《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八大类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氧舱）、压力管道（工业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

☆质检办特〔2015〕675号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八）关于压力管道使用登记：长输（油气）管道和公用管道使用登记已列入行政许可改革范围，总局和各地质监部门暂停办理长输（油气）管道、公用管道的使用登记。

☆ 质检办特函（2017）1026号关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函，三、关于场车的使用区域的问题：限定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2) ▲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中使用管理的相应规定,对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实施安全管理。

▲ D级锅炉 (3.3.1)

☆ 《锅规》1号修改单

1.4.4修改为: D级锅炉

- (1) 蒸汽锅炉, $p \leq 0.8 \text{MPa}$, 且 $30 \text{L} \leq V \leq 50 \text{L}$ (V 为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
- (2) 仅用自来水加压的热水锅炉, 且 $t \leq 95^\circ \text{C}$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压力容器（3.3.2）

- (1) 深冷装置中非独立的压力容器、直燃型吸收式制冷装置中的压力容器、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过程装置中冷箱内的压力容器；
- (2) 盛装第二组介质的无壳体的套管热交换器；
- (3) 超高压管式反应器；
- (4)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的储气罐；
- (5) 水力自动补气气压给水(无塔上水)装置中的气压罐，消防装置中的气体或者气压给水(泡沫)压力罐；
- (6) 水处理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或者过滤用压力容器、热水锅炉用膨胀水箱；
- (7) 蓄能器承压壳体；
- (8) 简单压力容器；
- (9) 消防灭火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不需办理使用登记的在用压力容器

特函[2016]46号关于TSG21-2016的实施意见：

按照“原规程”制造出厂、办理使用登记的在用压力容器，在“原规程”监管范围内但“新固容规”不监管的或者“原规程”要求办理使用登记但“新固容规”不要求使用登记的压力容器，可以不再进行使用登记，由使用单位参照“新固容规”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各地可以从使用登记信息化数据库中注销上述设备。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3) 不需要单独领取使用登记证的情况 (3.4.1.1)

▲ 锅炉房内的分汽(水)缸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

质检办特函(2017)1336号一、锅炉 [\(六\) 关于分汽\(水、油\)缸](#)

▲ 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小于等于1000米时, 压力管道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

☆ 质检办特〔2015〕675号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压力管道安装:

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小于等于1000米时, 该锅炉及其相连接的管道可由持有锅炉安装许可证的单位一并进行安装,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监检机构一并实施安装监督检验, 并可随锅炉一并办理使用登记。管道总长超过1000米时, 与锅炉连接的管道必须由持有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装, 并单独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包含压力容器的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或者机械设备系统中的压力管道可以随其压力容器一同办理使用登记。

☆质检特函[2016]46号关于TSG21-2016的实施意见：（3）“设备系统”中的压力管道可作为压力容器附属装置一并按照压力容器办理使用登记；只有压力管道的，按照压力管道办理使用登记。（4）“设备系统”由使用单位直接申请办理使用登记（简单压力容器和本规程 1.4 范围内的压力容器除外），不需要办理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安装告知和安装监检。

▲ 登记时另提交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关于使用登记：（五）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和随压力容器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管道。登记机关发放锅炉或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时，应同时附带一个明确登记设备范围的表格并加盖登记机关的公章。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4) ▲不予办理使用登记的四种情形。（3.1.5）

- (1) 国家明令淘汰；
- (2) 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3) 不符合安全性能；
- (4) 不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

☆国家发改委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正》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鼓励类四十类、限制类十七类、淘汰类十七类

☆国质检特函 [\(2011\) 369号](#)关于注销新列入淘汰目录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使用登记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范围

5) 对燃煤锅炉的特殊规定

☆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关于使用登记（二）锅炉：对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明确限制新建的燃煤锅炉，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使用登记，检验机构不得实施安装监督检查。对已超出国务院或地方政府规定淘汰时限的燃煤锅炉，检验机构不得实施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及时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使用单位不按时办理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采用公告的方式予以注销使用登记证。

6) 关于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质检办特函〔2017〕1336号，对外输出蒸汽且蒸汽压力与容积参数符合《特种设备目录》的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可以按锅炉或者压力容器的相应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制造。按压力容器设计的产品，其安全附件的要求还应当满足《锅规》的规定。制造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级别的锅炉制造许可证或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应当按锅炉办理使用登记。

7) 不适用的情况（4.1）

▲不涉及公共安全的个人（家庭）自用的特种设备不属于本规则的管辖范围。

2、使用登记机关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使用登记。

(1.4.2)

▲ 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3.1.1)

☆ 《特设法》第33条，“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监督管理部门使用登记职责的划分。

☆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贯彻“放管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使用登记的方式和所需资料（条件）

1) 两种登记方式

①▲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3.2.1）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

②▲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3.2.2）

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3、使用登记的方式和所需资料（条件）

2) 申请使用登记所需资料

▲按台套申请（3.4.1.1）

-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3、使用登记的方式和所需资料（条件）

▲按单位申请（3.4.1.2）

-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 (3)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 (4)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注：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应当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进行定期检验的气瓶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压力管道应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明，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压力管道还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

4、使用登记程序和时限

使用登记程序：申请、受理、审查、颁发使用登记证

1) 申请一般要求 (3.1.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

▲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场内机动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等一般视为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

2) 受理 (3.4.2)

▲ 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特设法》未规定受理时限，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四）要求。

☆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在本机关受理权限范围内、申请人不符合法定要求、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真实、不准确等。（不需办理登记的，应告知申请人）

4、使用登记程序和时限

3) 审查及发证 (3.4.3)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见附录a）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

☆不予登记的情况：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包括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

5、（移动式）设备的使用登记

五种情况：

- 1)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不含起重机械）
- 2) 流动作业起重机械
- 3)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
- 4) 车用气瓶
- 5) 移动式压力容器

5、（移动式）设备的使用登记

1)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3.1.2)

☆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一、关于使用登记：（一）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除外）是指移动式压力容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不需要拆卸、重新安装即可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

2) 流动作业起重机械（3.1.2）

☆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一、关于使用登记（一）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按照《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7年6月1日施行。（已废止，待定）

第十四条：对流动作业并需要重新安装的起重机械，异地安装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施工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安装告知后方可施工。

第十七条：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到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登记

5、（移动式）设备的使用登记

3)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3.1.3）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地监管部门掌握情况。

4) 车用气瓶（3.1.4）

▲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由车辆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一车（以车为单位）一瓶（或多瓶）一证。

☆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一、关于使用登记：（四）车用气瓶。车用气瓶的产权属于个人的，产权单位所在地是指机动车注册登记地。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同3.1.2）

☆《移动规》5.1（1）：移动式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压力容器使用管理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按照铭牌和产品数据表规定的一种介质，逐台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证》）及电子记录卡。登记标志的放置位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5、（移动式）设备的使用登记

☆ 2017年6月22日[质检特函〔2017〕38号](#)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在全国推广应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追溯平台的通知，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相关单位的要求：

移动容器相关单位是信息平台的使用主体，包括移动容器的制造单位、检验机构、使用单位、使用登记机关、充装单位等，上述单位应按照规定在信息平台上进行使用操作：

① 使用登记机关应登录信息平台办理新制造的移动容器使用登记，制作并发放纸质使用登记证书，上传使用登记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或电子版）。使用登记证的式样应当满足《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附件A（式样一）的规定，其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小。

② 使用登记机关应登录信息平台换发在用移动容器使用登记证，制作并发放新版使用登记证书，上传使用登记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或电子版），同时收回注销在用移动容器的IC卡及配套的旧版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6、使用登记的变更

1) 变更种类 (3.8)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时，如果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变更登记后的特种设备，其设备代码保持不变。

☆《特设法》第四十七条提到修理变更，本规则未作规定；电梯管理原有维保单位变更的情况，本规则未列出。

2) 变更的一般程序和要求 (3.8.1~3.8.5)

☆填写使用登记表，提交变更证明资料 and 原使用登记证，领取新使用登记证。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登记机关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单位登记的气瓶信息更新，管道改造、移装等的变更，在[年度报告](#)中反映。

6、使用登记的变更

3) 改造变更 (3.8.1)

▲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改造（就原有的实物加以修改或变更，使适合需要）实际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制造。特种设备改造一般会引起相关数据的变化。

6、使用登记的变更

4) 移装变更 (2.13, 3.8.2)

☆安装是按照一定的程序或流程把物体固定在指定的位置上。移装，即移动位置，重新安装。

▲特种设备移装后，使用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整体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拆卸后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后移装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特设法》未有移装变更，本规则结合实际作出规定。

☆移装的一般要求，由有资质单位办理安装告知后进行。本规则对整体移装的实施单位未作具体规定。

☆因移装涉及使用地点（地址）的变化，需要重新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使用登记

6、使用登记的变更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3.8.2.1）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3.8.2.2）

（1）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使用登记证，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2）移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移装后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按照本规则3.4、3.5的规定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6、使用登记的变更

5) 单位变更 (3.8.3)

▲ (1) 特种设备需要变更使用单位，原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2) 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按照本规则3.4、3.5要求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原使用单位有义务将设备档案和变更证明交新使用单位)

6、使用登记的变更

6) 更名变更 (3.8.4)

▲ 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名称变更时，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到登记机关办理更名变更，换领新的使用登记证。2台以上批量变更的，可以简化处理。登记机关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7)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3.8.5)

▲ 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按照本规则2.14规定办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 主要适用于按台登记的设备，如压力容器包括固定式和移动式；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在每年报送年度报告和基本信息汇总表时处理。

6、使用登记的变更

8) 多种情形的变更处理

☆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关于使用登记（六）变更登记：

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遗失、损毁而无法提供的，办理改造变更、移装变更、更名变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时，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出具遗失、损毁的自我声明；单位变更时，原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出具遗失、损毁的自我声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更名两种以上情形同时发生时，可以一并办理，简化程序。

6、使用登记的变更

9) ▲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情况 (3.8.6)

- (1) 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
- (2) 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
- (3) 无制造、修理、改造等原始技术资料的；
- (4)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
- (5)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

☆对需要进行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特种设备，要求设备安全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备有条件继续使用，除满足2.14规定外，只能在原址使用、也不能买卖。

7、设备报废（3.10）

1) 报废条件和一般要求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 《特设法》释义，特种设备本身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

- (1) 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 (2) 超过特种设备规定的参数范围使用的；
- (3) 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 (4) 经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允许使用而继续使用特种设备的；
- (5)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或者责令改正而未予以改正的特种设备的。

7、设备报废（3.10）

☆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或情形。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表3-5。](#)

☆675号文：按GB5842-2006《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设计使用年限8年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评定合格后，继续使用最长不超过一个定期检验周期。GB5842-2006之前的，达到使用年限15年即报废。

☆《瓶规》7.4.2：出租车安装的车用压缩天然气瓶使用期8年应当报废；车用气瓶应当随出租车一同报废。

☆ GB/T31821-2015《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主要部件：驱动主机、悬挂装置、紧急救援装置、补偿装置、轿厢、对重（平衡重）、层门和轿门、检修门井道安全门和活板门、导轨和导靴、安全保护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编码器、液压部件。

7、设备报废（3.10）

2) 报废手续

▲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

▲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

☆《瓶规》

☆ 675号文：气瓶消除使用功能，由质监部门确定检验单位或专业单位进行并实施监督检查。产权单位应履行报废义务，委托当地确定的单位进行处理。

8、使用登记证说明

台套使用登记证和单位使用登记证

☆设备代码为设备的代号，具有唯一性，由设备基本代码、制造单位代号、制造年份、制造顺序号组成，共18位，中间不空格。

<u>XXXX</u>	<u>XXXXX</u>	<u>XXXX</u>	<u>XXXXX</u>
设备基本代码	制造单位代号	制造年份	制造顺序号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附件2 特种设备代码编号办法

三、设备使用

1. 使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2. 设备技术档案
3.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
4. 使用单位自行检查
5. 定期检验
6. 设备修理改造☆
7. 使用单位隐患发现和异常情况处理
8. 设备停用
9. 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处理
10. 使用单位应急管理 and 事故的报告与处置基本要求
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的安全技术要求
12. 安全警示（防护）
13. 其他

设备使用

1、使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6）

1) 使用管理制度（2.6.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 岗位责任制：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规定的职责、权限，并按规定的工作标准进行考核及奖惩而建立的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岗位职责)、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奖惩制度等。

(2)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 记录的控制要求：包括记录表格、填写要求、签字及保存期限等内容。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 包括申请办理人员、时机及准备工作及相关材料等内容。

(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员负责落实隐患治理工作。排查方式、频次、人员及治理的人员、方式、时限、资金落实等要求。

设备使用

1、使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6）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 包括人员岗位要求，培训内容、考核要求等。

(6)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7)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建立预防、预备、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恢复活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机构、职责分工、设备危险性（危险源）评估、应急响应方案、队伍及装备、演练及救援措施。

(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报告的程序、内容、时限、续报的要求、现场事故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及配合事故调查等内容。

(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节能管理制度包括节能目标责任制和管理岗位责任制、日常节能检查、燃料入场检验分析与管理、计量仪表校准与管理、维护保养、介质处理、人员节能培训考核、锅炉经济运行知识的培训考核工作计划等内容。

1、使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6）

2) 操作规程（2.6.2）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定的具体的作业指导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编制应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和设备具体特性，并应符合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是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保证。

2、设备技术档案

☆技术档案内容一般包括设备本身技术文件和使用管理、检查的有关记录等两个方面。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2.5）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使用登记证；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3)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5)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2、设备技术档案

(6)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7)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8)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9)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与《特设法》三十五条相比增加4项。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TSGG000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规定档案资料中还应有：

介质分析报告、燃料分析报告、日常节能检查记录等。

▲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使用地保存2.5中(1)、(2)、(5)、(6)、(7)、(8)、(9)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

☆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3、设备使用维护保养

▲经常性维护保养（2.7.1）

☆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依照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试、紧固、更换易损件等。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设备使用

4、使用单位自行检查

1) 定期自行检查 (2.7.2)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条例》第二十七条：在用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

☆定期自行检查要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组织定期自行检查是安全管理员的职责。

☆定期自行检查时间： 锅炉——每月一次月度检查； 压力容器——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移动式压力容器——每月至少一次； 氧舱——日常安全检查和年度检查； 气瓶——充装前、充装后检查； 压力管道——定期检查制度（未作频次规定）； 电梯——维保单位每年1次自行检查； 起重机械——每月一次常规检查，每年一次全面检查； 厂场车——自行检查，每年一次全面检查； 游乐设施——日检、月检、年检； 客运索道——定期，年度。

4、使用单位自行检查

2) 试运行安全检查 (2.7.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作出记录。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属载人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其社会影响大；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一般为露天使用，在夜晚停机后可能受到风雨雷电等气候影响，包括人为因素，每天投入使用前，如不进行试运行检查，可能引发事故。

☆客运索道每日试运行至少空载运行一圈，进行全面动态检查，对制动器、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大型游乐设施至少空载运行一个循环，对安全压杠、联锁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或测试。并做好记录。

5、定期检验

☆定期检验是定期检查验证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强制性技术措施，是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制度。

1) 一般要求 (2.10)

▲(1)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2) 移动式(流动式)特种设备，如果无法返回使用登记地进行定期检验的，可以在异地(指不在使用登记地)进行，检验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30日内将检验报告(复印件)报送使用登记机关；

☆要求30日内将检验结果报送登记机关，便于动态管理。

▲(3) 定期检验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进行特种设备管路连接、密封、附件(含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等)和内件安装、试运行等工作，并且对其安全性负责；

☆明确了特种设备检验环节中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的责任边界。

▲(4) 检验结论为合格时(见说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特种设备。

5、定期检验

2) 定期检验日期的确定 (3.6)

▲首次定期检验的日期和实施改造、拆卸移装后的定期检验日期，由使用单位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验报告和使用情况确定。

☆针对按[台套使用登记表（一）](#)“下次检验日期”。

☆实施监检（安装、改造、拆卸移装）、验收检验的特种设备在检验报告中确定定期检验日期，如锅炉、氧舱、电梯、起重机械、厂车等。

☆对无需进行检验就可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由使用单位根据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情况而定。如TSG21-2016金属压力容器一般投用后3年内进行首检，非金属压力容器一般投用后1年内进行首检。气瓶首检从2年到5年不等。

☆已实施过定期检验的设备由检验机构在报告中提出下次检验日期。

3) 不能按期检验的特殊情况：

☆考虑到装置或设备生产的连续性，允许延期检验。

6、☆设备修理改造

1) 修理：（使损坏的东西恢复原来的形状或作用）

☆为恢复原设备的安全使用状态，通过对主要受压部件、受力结构件损坏部分的修复、主要零部件更换等，但不改变设备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活动。

☆重大修理：指更换修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受压元件；更换或修理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影响强度的主要受力构件、控制系统、安全保护装置等。设备的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不变。

☆本规则对修理未作具体的规定。依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修理需要告知，重大修理需要监检。（锅炉、容器、氧舱、电梯、起重机械等）

2) 改造：

☆就原有的实物加以修改或变更，使适合需要。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制造。

☆特种设备改造一般会引起相关数据的变化。

☆改造要告知，要依据安全技术法规要求进行监检，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7、使用单位隐患发现和异常情况处理

1) 隐患发现（排查）（2.11.1）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隐患是指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其它因素，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隐患排查（治理）是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

☆隐患的分类：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隐患，在规定时间、内容和频次对该岗位进行检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责任人员。隐患排查一般在自行检查中开展。

7、使用单位隐患发现和异常情况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 (2.11.2)

▲特种设备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作业人员或者维护保养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使用单位应当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安排检验、检测，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待故障、异常情况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故障、异常情况如：管道泄漏、异常振动、压力容器出现泄漏、异常变形、锅炉出现鼓包、超温超压、低水位运行等现象。一般在操作与维护保养时发现。

☆电梯、起重机等的故障

8、设备停用

(3.9)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采取的措施：采取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停用后30日内告知登记机关。

☆启用：自行检查（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要申请定检），办理启用手续。
按照再次登记处理。

9. 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处理

(2.14)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安全。

☆特种设备一般都有一个设计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疲劳容器指循环次数）不是设备实际能够使用的寿命，而是设计或制造单位通过理论计算，在规定的使用工况和环境下的一个期限值。因此这个年限只能作为能否继续安全使用的参考，不能作为强制报废的条件。

10.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与处置的基本要求

1) 应急预案（管理）（2.12.1）

▲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特设法》六十九条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部门、专项三个层次；使用单位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和环境损害。

☆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重点在对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方面。应急预案的内容一般包括应急指挥机构、职责分工、现场涉及特种设备危险性评估、应急响应方案、应急队伍及装备等保障措施、应急演练及预案修订等。

10.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与处置的基本要求

2) 事故报告与处置 (2.12.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的处置措施（5项）：

（1）组织抢救，按照应急预案规定自救，对受伤害人或财产的抢救，重点是对受伤害人的救护。（2）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如为防止介质泄漏导致中毒和二次爆炸事故发生，要及时疏散周围人群。

（3）第一时间报告，1小时内向县以上质监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4）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对准确分析事故原因至关重要。（5）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避免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

10.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与处置的基本要求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总局令第115号）第十条要求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质监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发生地县级以上质监局报告。

☆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已经采取的措施；
-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11.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的安全技术要求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特别规定（2.15）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充装许可资质，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特设法》第四十九条，《瓶规》6.1条，《移动规》6.1.1条。

(2)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并且落实充装前、充装后的检查与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不得错装、混装介质；

☆充装前、后的检查与记录。充装人员应当取得相应充装项目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可上岗。

☆错装：如将非易燃介质气瓶或移动罐车错装易燃介质（可燃气体的出气口螺纹为左旋，助燃和不可燃气体的右旋）；

☆混装：盛装单一气体的气瓶必须专用，如氩气瓶用来装氮气；

☆超装：过量充装，主要指介质为液化气体的充装。

11.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的安全技术要求

(3)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 并且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 为自有气瓶和托管气瓶建立充装档案;

☆气瓶充装单位的义务

——向气体使用者提供合格气瓶; 负责气瓶的维保工作; 在气瓶上粘贴充装合格标签和警示标签; 向气体使用者宣传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性警示规定; 做好气瓶的管理, 建立气瓶充装档案。

(4) 禁止充装永久性标记不清或者被修改、超期未检或者检验不合格、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 不得充装未在充装单位建立档案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

☆列举了禁止充装的情形, 规定气瓶充装单位要求建立气瓶档案。

11.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的安全技术要求

(5)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管理信息系统，对气瓶的数量、充装、检验以及流转进行动态管理；

☆ 《瓶规》6.4.3条：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信息化管理数据库；

《瓶规》6.4.5条：车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充装进行控制和记录；鼓励其他气瓶充装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及其充装、使用进行管理。

(6)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利用二维码、电子标签等技术对气瓶进行信息化管理。
☆ 加强信息化管理，有利于落实充装单位责任；追溯充装记录，便于事故责任追究。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在气瓶上设置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并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

12.安全警示（防护）（2.9）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于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

☆引自《特设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乘客一般不了解设备性能、使用方法，因此，必须将必要的**注意事项**告知乘客；为防止乘客错误的行为而引发事故，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扒门、禁止吸烟、禁止将头伸出窗外等。

☆电梯安全注意事项一般贴在轿厢内或扶梯入口处，警示标志一般贴在轿厢内；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注意事项一般贴在乘客入口处，警示标志一般贴吊箱、吊篮、吊舱内。

▲除前款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环境、场所，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特设法》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压力容器根据运行介质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性质也应标有相应的警示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如注意高温灼烫、低温冻伤等。
☆氧舱的操作规程包括进舱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应贴在显著位置。
☆《瓶规》要求充装单位应当在气瓶上粘贴警示标签并应符合GB16804《气瓶警示标签》的规定；有的LPG充装单位将使用燃气的安全使用说明宣传资料发放到用户。

13、其他

1) 水(介)质 (2.8)

▲锅炉以及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锅炉水(介)质、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介)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工业锅炉的水质应当符合GB/T 1576《工业锅炉水质》的规定。电站锅炉的水汽质量应当符合GB/T 12145《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或者DL/T 912《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水汽质量标准》的规定。有机热载体产品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GB 24747《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产品质量应符合GB 23971《有机热载体》的规定。

2)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使用 (2.16)

▲使用单位负责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的顶升行为，并且对其安全性能负责。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安装涉及监检，其顶升作业环节事故多发，为此作出规定。明确使用管理与检验的责任边界，规定使用单位对顶升作业安全负责。

3) 单位登记设备的信息报送 (3.7)

▲以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气瓶、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每年一季度将上年度的气瓶、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报送登记机关。

四、使用标志

- 1、标志的设定
- 2、标志的作用
- 3、标志形式
- 4、标志的发放
- 5、标志的使用张贴悬挂

使用标志

1、标志的设定

(3.11.1) ▲特种设备(车用气瓶除外)使用登记标志与定期检验标志合二为一，统一为《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为方便使用，本规则将这二种标志合二为一，统一为《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均设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不设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标志的作用

☆使用登记标志结合检验合格标志，证明该设备使用的合法性，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是一种了解情况的告示；

☆使用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对使用者是一种提示，提示使用者(乘坐者)该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可以使用。

使用标志

3、标志形式：

▲附件G式样一、式样二、式样三、附件H等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分3种样式、2种规格。式样一有两种规格100mm×150mm，用于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300mm×450mm，用于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式样二，规格100mm×150mm，用于电梯的；式样三，规格100mm×150mm，用于车用气瓶。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车牌、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电子密钥或者IC卡（已取消）是作为这二种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补充。

4、使用标志的发放：

附件G, 式样一说明6，式样二说明3，式样三说明3

▲新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登记机关公章；

▲该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定期检验机构签发，并且加盖检验专用章。（车用气瓶定期检验后，有检验标志）。

☆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5、使用标志的使用张贴悬挂：

1) 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起重机械

▲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者使用单位盖章(签名确认)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产品铭牌上或者其他可见部位；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有驾驶室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张贴在驾驶室的挡风玻璃的右前方；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使用标志应当随容器携带，并且打印二维码。(附件G, 式样一说明4)

2)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悬挂或者固定在乘客入口处或者售票处等易于乘客看见的部位。(附件G, 式样一说明5)

使用标志

5、使用标志的使用张贴悬挂：

3) 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固定在电梯轿厢（或者扶梯、人行道出入口）易于乘客看见的部位。（附件G, 式样二说明2）

4) 车用气瓶

▲应当随车携带。（附件G, 式样三标志说明部分）

——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应当将车牌固定在车辆前后悬挂车牌的部位。（3.11.2）

5) 移动式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将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电子密钥或者使用登记时发放的IC卡随车携带（3.11.3）

五、监管工作要求

- 1、职责分工
- 2、使用登记
- 3、监督检查
- 4、信息化和安全状况公布
- 5、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管理

监管工作要求

1、职责分工（1.4.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实施监督管理。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明确各级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分工，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情况、设备使用特点和监管力量等状况，对省、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任明确分工。

☆监管内容：使用安全和节能监管

2、使用登记（1.4.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本规则和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除外。

3、监督检查

(1.4.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已经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根据风险状况，按照分类监管原则，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范围：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制订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监督检查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实施情况按总局第116号令《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进行。

4、信息化和安全状况公布

1) 信息化工作

▲负责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输入、更新有关数据。（1.4.4）

▲登记工作完成后，登记机关应当将特种设备基本信息录入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3.5）

▲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3.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

☆《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规则》[TSGZ0002-2009](#)，信息系统内容包括设备、监督检查、检验、事故、更新改造维修等信息。设备信息管理基本要求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

☆结合日常监管，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监管工作要求

2) 安全状况公布

▲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条对公布特种设备安全及能效状况的具体内容有关规定，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状况； 2、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3、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4、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有利于使各级政府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有利于使用单位增强安全管理意识；有利于大众知晓进行监督；也是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报（2020年4月）

5、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管理（4.2）

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六、规则的协调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除满足本规则的要求外，还应当满足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专项要求。（4.1）

☆本规则与其他安全技术规范的协调问题。本规则解决特种设备管理性规定，提出通用要求，而《**xx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使用管理章节解决的是该特种设备的技术性规定，是专项要求。如TSG21第7章规定了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自行检查的时机和内容、年度检查的项目、简单压力容器管理专项要求等。

TSG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1.11条 简单压力容器和本规程1.4范围内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专项要求

简单压力容器和本规程1.4范围内压力容器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需要进行定期检验，使用单位负责其安全管理，并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设备档案，进行定期自行检查、日常维保，发现异常及时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当报废，如需继续使用，应当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要求进行检验；

（3）发生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理，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

TSGG0001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3.6 （ D级锅炉）使用

- （1）锅炉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
- （2）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锅炉使用说明操作锅炉，并做好锅炉的定期保养和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和仪表灵敏可靠；
- （3）锅炉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4）锅炉操作人员不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但应当根据本规程13.4（3）的规定经过培训。（锅炉安装完毕后，制造单位或者其授权的安装单位应当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培训，培训合格并出具书面证明）

TSGG0002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第三十七条，锅炉使用单位应加强能源检测、计量与统计工作。有条件的额工业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锅炉及其系统运行能效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参照《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G0003）。

第三十八条，定期能效测试；

锅炉使用单位每两年应当对在用锅炉进行一次定期能效测试，测试工作宜结合锅炉外部检验，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能效测试机构进行。

第四十三条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技术档案。有条件的使用单位应当将锅炉产品能效技术档案和产品质量档案和设备使用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相同部分档案资料可保存一份）。

TSGG0002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锅炉能效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锅炉产品随机出厂资料（含产品能效测试报告）；
- （二）锅炉辅机、附属设备等质量证明资料；
- （三）锅炉安装调试报告、节能改造资料；
- （四）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能效评价或者能效测试报告；
- （五）在用锅炉能效定期测试报告和年度运行能效评价报告；
- （六）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 （七）计量、检测仪表校验证证书；
- （八）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报告；
- （九）燃料分析报告。

TSGR00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12.2 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制定和执行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
- (2) 建立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档案；
- (3) 按照规定办理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通关手续，约请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性能检验，安全性能检验不合格的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使用；
- (4) 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在境内进行充装。

5.12.3 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

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首次进口的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需要查验其产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授权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且对其产品铭牌、钢印、标志、外观质量以及安全附件等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有效期为1年；
- (2) 经检验合格的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出境或者再次进口时，如果使用单位能够提供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且在检验有效期内，不再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TSG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5特殊规定和禁止性要求

8.5.1特殊规定

(1) 因医疗需要，必须进入氧舱的医疗器械、设备、仪器仪表除应当满足本规程的规定外，还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入氧舱内使用；

(2) 停用半年后重新启用的氧舱，使用单位应当在启用前，向检验机构申报检验；

(3) 使用单位所在地发生灾害后（地址灾害、气象灾害、水灾、火灾等），氧舱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项目进行检验，符合规程要求后，方能够投入使用。

8.5.2禁止性要求

(1) 有机玻璃材料医用氧气加压氧舱不得超出使用单位场地（院）范围使用；

(2) 不得购置和使用已报废（注销）的氧舱；

(3) 不得采取租赁或者承包的方式使用氧舱；

(4) 不得采用增加吸氧面罩等方式增加治疗人数。

TSGR0006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4充装基本要求

6.4.1涂敷标志

充装站标志，气瓶颜色和色环标志

6.4.2充装安全与管理制度

气瓶充装单位为气瓶的使用单位；及时申报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定期检验，负责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气体消费者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指导。

6.4.3气瓶档案

6.4.4警示标签

GB16804 《气瓶警示标签》

6.4.5充装前后检查与记录

气瓶充装作业人员对气瓶逐只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保存时时间不少于12个月。

TSGN000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1.1 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

(1) 取得营业执照

(11) 叉车使用中，如果将货叉更换为其他属具，该设备的安全使用由使用单位负责。

3.1.2 作业环境

(3) 场车如果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4) 观光车辆采取遮风、挡雨措施但不得改变非封闭的要求。

3.1.3 观光车辆的行驶线路图应当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识。

附加：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1、高耗能特种设备定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耗能特种设备，是指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量或者转换量大，并具有较大节能空间的锅炉、换热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

☆ **电梯已移出**

2、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管理基本要求

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方面的节能工作，使用方面包括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开展节能减排，能效测试，水处理等，在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更换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特种设备。

3、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

第十七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确保设备及其相关系统安全、经济运行。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运行、能效计量监控与统计、能效考核等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4、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要求

第十九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能效证明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5、高耗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含有设计能效指标的设计文件；（二）能效测试报告；（三）设备经济运行文件和操作说明书；（四）日常运行能效监控记录、能耗状况记录；（五）节能改造技术资料；（六）能效定期检查记录。

6、高耗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时，应当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将节能管理知识和节能操作技能纳入高耗能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考核内容。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节能意识和操作水平，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高耗能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节能管理制度。

7、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和能效状况检查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时，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和设备的能效状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应当要求使用单位进行整改。当检查结果异常或者偏离设计参数难以判断设备运行效率时，应当由从事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能效测试，以准确评价其能效状况。

8、高耗能特种设备报废要求

第二十六条 对在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改造或者更换。到期未改造或者更换的，不得继续使用。

谢谢！

The image features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gradient.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谢谢!" (Thank you!) are written in a bold, dark blue fon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thin, parallel diagonal lines in a light gray color, extending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